1. 本教案由前線倫理與宗教科教師編寫，內裡的專題文章是本地大學生的反思文章，已徵得原作者同意供教學用途。
2. 在文章之後附有論證分析表，說明原作者的立場，相關論證的論點和理據。
3. 文章論證的分析表分有「基礎程度」和「進階程度」兩種。前者指引學生學習基本的道德推理方法，後者則鼓勵學生進深反思文章作者的觀點，以及表達不同的看法。「進階程度」的圖表增設有「建議評論方向」一項，提示學生注意文章原作者的某些論證可能有其弱點，又或者可以有其他看法。
4. 這些教學設計旨在說明，專題文章的論證不是模範答案，而是討論的起點，教師施教前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調適教案內容。

**道德推理教案 (十五)**

課題：傳媒倫理之「網絡公審」

選文：〈「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學習目標**

知識 Knowledge (K)

K1. 認識傳媒倫理的不同理論和相關概念，例如私隱權、彰顯公義等。

K2. 認識網絡公審對現今社會的影響。

K3. 掌握支持及反對網絡公審的論證和論據。

技能 Skills (S)

S1. 能夠表達自己對網絡公審的立場，提出論證去支持自己的立場。

S2. 能夠理解不同觀點及意見，及培養評論相關觀點的能力。

S3. 能夠回應他人的批評，為自己的立場辯護。

價值觀和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重視傳媒倫理在個人生活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A2. 對權利的意識。

A3. 對持不同意見的人抱持尊重、體諒和理解的態度。

A4. 對被欺凌者抱同情態度。

課時：四節課 (40分鐘一節課，共160分鐘)

資源：文章、工作紙及網上短片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20分鐘K1, K2, A1,A2, A4 | 熱身、預備討論1. 教師選取材料，例如短片、圖片等(例如附圖1)，提起學生對課題的興趣。
2. 教師請學生解釋
	* 何謂網絡公審? 或
	* 為何網絡公審值得討論?
		1. 學生或會提出以下相關概念，如私隱權、網絡欺凌、Web 2.0等
3. 教師引導學生進入倫理學的討論：傳媒倫理的重要性及規範倫理學在本課題的應用。
 | 教師宜留意網絡公審個案，選取合適之教學材料。 |
| 20分鐘K3 | 閱讀文章、分組完成工作紙教師吩咐學生分組閱讀文章，然後完成工作紙：找出作者的立場，文章的論點與論據。* 可考慮一組學生只細讀一段(例如第三、四段)。第五、六段屬反駁，宜在學生掌握課題之後作進深學習之用。
 | 工作紙分為基礎程度及進階程度，教師可因應學生能力作出恰當的安排。 |
| 20分鐘S1, S2, A3, K3 | 教師要求各小組向同學報告工作紙內容，引導學生重溫並應用已學習的倫理學理論和推論方法(第三段：功利主義)。 | 教師應引導學生深入理解第三段的論証步驟，確保學生有足夠時間消化和評鑑原文的推論步驟。 |
| 20分鐘S1, S2, A3, K3 | 教師要求學生解釋他們同意或不同意作者立場的原因和理據。 |  |
| 20分鐘K3, S1, S2, S3, A3 | 就原作者有關義務論(第四段)的推論，教師與學生重溫義務論的推理步驟。* + 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則。
	+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
	+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
	+ 思考按照理性，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
 | 教師應引導學生深入理解第四段的論証步驟，確保學生有足夠時間消化、評鑑和改良原文的推論步驟。 |
| 15分鐘K3, S1, S2, S3, A3 | 教師引導學生以網絡公審是否道德重新建立義務論的論証步驟。 |  |
| 25分鐘K3, A1, A2, A3 | 教師引導學生應用價值論思考本議題(文章並未提及)。 * 找出與議題相關的價值
* 價值分類：內在與工具、規範與非規範
* 方向一： 內在價值優先
* 方向二： 規範性價值優先
* 方向三： 不同倫理理論的判斷
 | 如能建基於以上的討論，將有助學生更好地掌握處理價值衝突的問題。 |
| 10分鐘 |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傳媒倫理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法律法規、社會發展、法定和專業團體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  |
| --- |
| **傳媒倫理之「網絡公審」**閱讀文章**〈「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1. 近年來，香港社會上興起「網絡公審」。「人情五百」、「拒讓座長者手機男」、「14巴港女」等事件，相信不少人仍印象深刻。[[1]](#footnote-1) 上述都是網絡公審有代表性的例子。在現實世界中，市民大眾的行為只要有半點差池，很容易引起網民的口誅筆伐。網絡公審以不同的形式進行，例如「惡搞」、「洗版」、「人肉起底」等。審判者用以上的方法批判市民違反社會規範，以此要求受審者反思個人言行。對於網絡公審的做法，有人認為網絡公審能夠捍衛公義。在網絡世界各方監督下，能夠督促市民的行為符合社會規範。不過，也有人認為網絡公審是不當的行為，因為有關做法涉及人身攻擊和侵犯私隱。到底網絡公審是否可取？利用資訊科技在網絡上對他人進行審判是否道德的行為？我認為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以下先討論為何網絡公審不符合道德的要求，然後反駁支持網絡公審的論點。
	2. 首先從行為效益主義看網絡公審的行為。行為效益主義提出，能夠為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人應該實行該行為。網絡公審不符合行為效益主義的要求。一般而言，網絡公審先以「人肉起底」的方式開展公審。事件主角的資料會被廣泛傳閱，其身邊的親友或不相干的人往往會無辜地受到牽連。例如，一名澳門女子來港旅遊期間，被錯認是「14巴港女」，被人拍下照片放上社交媒體。其後，該名澳門女子的照片在網上瘋傳和被「起底」，引來大批網民在她的社交平台留言責罵她。另一個例子是「人情五百」。事件主角的前度男友無故遭到網民「起底」和點評。網絡公審對受審者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和精神困擾，甚至會引發不可收拾的後果。例如，2005年在韓國發生的「狗糞女」事件，事主因為不堪輿論的壓力而離開其就讀的大學。2013年3月下旬，一名姓何的電腦技術員因不適應工作，又因處理人際關係欠佳被同事網上欺凌，把他的資料放到網上。其後，他辭職不幹，在泳灘上吊自殺身亡。[[2]](#footnote-2) 從上可見，網絡公審事實上是網絡欺凌。對許多受審者或是無辜受牽連的人士來說，網絡公審所帶來的沉重壓力是難以負荷的。另外，一般市民大眾進行網絡公審時，往往欠缺周詳的思考和對資料嚴格求證，對受審者並不公平。因此，網絡公審並不能為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這說明網絡公審並不符合行為效益主義的要求。
	3. 我們也可以從義務論看網絡公審的行為。義務論提出判斷一個行為是否道德，在於道德的標準本身，而不是後果。康德（Immanuel Kant）提出，道德規條可以作為判斷道德的標準。假如某些道德規條在邏輯上一致，而又能夠普遍化，我們應該遵從那些規條。聯合國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十二條，「私隱權」被界定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3]](#footnote-3) 保障私隱是今天社會上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的規條。政府也設立部門和制定政策以保障公眾的私隱。網絡公審的做法，使受審者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廣泛流傳，其中包括地址、私人電郵、相片等。網絡公審的「起底」行為，違反「保障私隱」這道德規條。叧外，羅斯（William D. Ross）提出的表面義務中，「不傷害」（non-injury）是其中一項核心義務。顯然，網絡公審對於受審者來說是一種傷害。從「不傷害」的道德規條去看，網絡公審是作惡的行為，因此也不符合義務論的道德要求。
	4. 以下是一些經常被援引支持網絡公審的理由：社會上存在許多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是現行制度無法糾正的。就如網民不滿「14巴港女」的態度，以及內地客來港的種種不文明行為。網民為了規範上述行為和捍衛公義，因而進行網絡公審。這樣，有甚麼問題呢？我的回應是，網絡公審常常缺乏求證和證據，是一種不良的社會風氣。另外，網民往往單憑個人的意見去製造輿論，但其意見不一定建基於客觀的事實或普遍的道德標準。單憑個人的主觀意見而行，如何能夠糾正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和捍衛公義？
	5. 也有人說，雖然許多言行不犯法，卻不為市民大眾所接受。在缺乏制度和規範的情況下，那些言行無法得以糾正。網絡公審是約束市民大眾言行的唯一辦法。我不同意這種觀點。若審判者的目的是約束市民大眾的言行，對應方法本身首先要符合道德，否則如何具有說服力去約束他人的言行。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當下解決問題，而非在網絡上把他人放在公審的位置。以「14巴港女」事件為例，當時經過看到事件發生的市民大眾應該即時勸阻該名女士，或報警求助。在當下面對事實作判斷去解決問題，遠比在網絡上受眾說紛紜的版本所影響而作出反應為佳。
	6. 網絡公審已蔚然成風，並且對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們應該遏止這些不合符道德的行為。

🙡🙣 完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
| **論證1 (段2)** |  |
| 論點 | (1) 事件主角的資料會被廣泛傳閱，其身邊的親友或不相干的人往往會無辜地受到牽連。 (2) 網絡公審對受審者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和精神困擾，甚至會引發不可收拾的後果。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網絡公審並不能為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的後果。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網絡公審的做法，違反「保障私隱」的道德規條。 |
| 理據 | 義務論：保障私隱是今天社會上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的規條。政府也設立部門和制定政策以保障公眾的私隱。 |
| **論證3 (段3)** |  |
| 論點 | 網絡公審是作惡的行為，違反「不傷害」的義務。。 |
| 理據 | 義務論：表面義務中「不傷害」的義務。 |
| **論證4 (段4)** |  |
| 論點 | 網絡公審常常缺乏求證和證據，是一種不良的社會風氣。 |
| 理據 | 效益主義：網絡公審帶來惡的結果。 |
| **論證5 (段4)** |  |
| 論點 | 網民往往單憑個人的意見去製造輿論，但其意見不一定建基於客觀的事實或普遍的道德標準。 |
| 理據 | 義務論：道德規條要在邏輯上一致和夠普遍化，才可以作為判斷道德的標準。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
| **論證1 (段2)** |  |
| 論點 | (1) 事件主角的資料會被廣泛傳閱，其身邊的親友或不相干的人往往會無辜地受到牽連。(2) 網絡公審對受審者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和精神困擾，甚至會引發不可收拾的後果。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網絡公審並不能為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的後果。 |
| 建議評論方向 | 在網絡公審的事件，大多數人是那些人？這一點在論證中沒有清楚說明。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網絡公審的做法，違反「保障私隱」的道德規條。 |
| 理據 | 義務論：保障私隱是今天社會上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的規條。政府也設立部門和制定政策以保障公眾的私隱。 |
| **論證3 (段3)** |  |
| 論點 | 網絡公審是作惡的行為，違反「不傷害」的義務。。 |
| 理據 | 義務論：表面義務中「不傷害」的義務。 |
| 建議評論方向 | 網絡公審的支持者可以提出，在網上進行批判不是去傷害人，而是糾正錯誤的行為。 |
| **論證4 (段4)** |  |
| 論點 | 網絡公審常常缺乏求證和證據，是一種不良的社會風氣。 |
| 理據 | 效益主義：網絡公審帶來惡的結果。 |
| **論證5 (段4)** |  |
| 論點 | 網民往往單憑個人的意見去製造輿論，但其意見不一定建基於客觀的事實或普遍的道德標準。 |
| 理據 | 義務論：道德規條要在邏輯上一致和夠普遍化，才可以作為判斷道德的標準。 |

論證工作紙(基礎程度)

**「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立場：「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論證：

* 論證1：
	+ 論點：
	+ 理據(1)：
	+ 理據(2)：
	+ 理據(3)：
* 論證2：
	+ 論點：
	+ 理據(1)：
	+ 理據(2)：
	+ 理據(3)：
	+ 理據(4)：
* 論證3 (討論)：
	+ 論點：
	+ 理據(1)：

論證工作紙(基礎程度)

**「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立場：「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論證：

* 論證1：
	+ 論點：「網絡公審」不符合效益主義的原則，因此是不道德的行為。
	+ 理據(1)：效益主義的原則是，正確的行為應帶來最大的善及最少的惡。
	+ 理據(2)：「網絡公審」揭開主人翁的私隱，及使身邊的親友受無辜牽連。
	+ 理據(3)：例子「狗糞女」被公審後，不堪壓力，被逼離開所就讀的大學。
* 論證2：
	+ 論點：「網絡公審」不符合義務論的原則，因此是不道德的行為。
	+ 理據(1)：義務論的原則是，應以可普遍化的規條，判斷行為是否道德。
	+ 理據(2)：捍衛個人私隱是大眾普遍認同的規條。
	+ 理據(3)：「網絡公審」損害受害者的個人私隱。
	+ 理據(4)：網民疏於求證，盲目指責，造成受害者心理陰影。
* 論證3 (駁論)：
	+ 論點：有人認為，「網絡公審」能夠捍衛公義，糾正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作者不認同此看法。
	+ 理據(1)：網民沒有統一標準去爭取公義，所以「網絡公審」達不到捍衛公義的目的。

論證工作紙(進階程度)

**「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立場：「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論證：

* 論證1：
	+ 論點：
	+ 理據(1)：
	+ 理據(2)：
	+ 理據(3)：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 你的理據是什麼？：
* 論證2：
	+ 論點：
	+ 理據(1)：
	+ 理據(2)：
	+ 理據(3)：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
	+ 你的理據是什麼？：
* 論證3 (討論)：
	+ 論點：
	+ 理據(1)：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
	+ 你的理據是什麼？：

論證工作紙(進階程度)

**「網絡公審」是否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立場：「網絡公審」是不道德的行為

作者的論證：

* 論證1：
	+ 論點：「網絡公審」不符合效益主義的原則，因此是不道德的行為。
	+ 理據(1)：效益主義的原則是，正確的行為應帶來最大的善及最少的惡。
	+ 理據(2)：「網絡公審」揭開主人翁的私隱，及使身邊的親友受無辜牽連。
	+ 理據(3)：例子「狗糞女」被公審後，不堪壓力，被逼離開所就讀的大學。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不同意。
	+ 你的理據是什麼？：(參考答案) 因為作者忽略計算因公審所帶來的善，例如公審者所獲取的快樂，以及帶來阻嚇作用，減少社會上不符合大眾規範的行為所帶來社會整體的善。或

根本難以界定直接相關者有哪些人，以及難以量化比較直接相關者的善(快樂)與惡(痛苦)。

* 論證2：
	+ 論點：「網絡公審」不符合義務論的原則，因此是不道德的行為。
	+ 理據(1)：義務論的原則是，應以可普遍化的規條，判斷行為是否道德。
	+ 理據(2)：捍衛個人私隱是大眾普遍認同的規條。
	+ 理據(3)：「網絡公審」損害受害者的個人私隱。
	+ 理據(4)：網民疏於求證，盲目指責，造成受害者心理陰影。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不同意。
	+ 你的理據是什麼？：
		- (參考答案) 作者的推理方向與義務論不符，理據4偏向後果論。
		- 作者應該直接測試以網絡公審(而非保護私隱)為普遍化規條的世界在理論上是否可以存在，即每個人都對他人作網絡公審，以及按照理性，是否每個人都願意活在人人互相網絡公審的世界。
		- 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當大家都對他人作網絡公審，即人人互相公審，即有時是原告，有時又是被告，有時又是法官，這個身份極度交錯和混亂的世界不可能存在。就算存在，人也不願活在充滿惶恐與敵意的世界。所以「網絡公審」不符合義務論的原則，因此是不道德的行為。
* 論證3 (討論)：
	+ 論點：有人認為，「網絡公審」能夠捍衛公義，糾正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作者不認同此看法。
	+ 理據(1)：網民沒有統一標準去爭取公義，所以「網絡公審」達不到捍衛公義的目的。
	+ 你同意以上論點及理據嗎？：同意。
	+ 你的理據是什麼？不同人對何謂公義有不同理解，就算達成較相近定義之後，對怎樣爭取公義又有不同理解。多元主義認為價值是多元的。每個人對價值都有不同甚至矛盾的看法。因為沒有比較準則，所以這些價值沒有高低之分。

支持和反對網絡公審人士持有不同立場，反映了雙方持有互相衝突的價值。你能指出這些衝突的價值嗎？請就雙方各舉一個主要價值。

* 支持網絡公審背後的價值：
* 反對網絡公審背後的的價值：
1. 你認為哪一方的價值應該優先？試從以下三個方向，說明你的觀點。

方向一： 內在價值優先

方向二： 規範性價值優先

方向三： 不同倫理理論的判斷

支持和反對網絡公審人士持有不同立場，反映了雙方持有互相衝突的價值。你能指出這些衝突的價值嗎？請就雙方各舉一個主要價值。

* 支持網絡公審背後的價值： 公義
* 反對網絡公審背後的的價值： 私隱
1. 你認為哪一方的價值應該優先？試從以下三個方向，說明你的觀點。

方向一： 內在價值優先

公義本身可以是內在價值，是指沒有冤屈的公正正義的群體狀態。

私隱本身可以是構成自我的一個重要部分，在這個情況下，是內在價值。但是有時私隱亦是導向更核心的安全感，受到尊重的工具價值。

考慮到兩者都可以是內在價值，所以兩者都同樣應享有優先。

方向二： 規範性價值優先

公義與私隱都不只是喜好問題，而是有規範性的價值，即是無論喜好如何，都要考慮怎樣去尋求公義，保護私隱，本身就是道德問題，罔顧公義或私隱就是不道德。由於兩者都是規範性價值，所以兩者都同樣應享有優先。

方向三： 不同倫理理論的判斷

按功利主義分析，由於涉及網民，難以界定涉事人及難用快樂來量化後果，所以不能判斷。

按義務論， 一個人人互相公審的世界不能存在或非人人願在其中生活，所以就算用網絡公審能帶來所謂的公義亦是不道德的。

**附圖一**



第一節小組討論：

1. 你認為圖中的乘客是否道德上有問題?
2. 你認為圖中文字是誰人說的?這種主張有沒有問題?

✁------------------------------------------------------------------------------------------



第二節小組討論：

1. 你認為圖中的乘客是否道德上有問題?
2. 你認為圖中文字是誰人說的?這種主張有沒有問題?
3. 漫畫作者想表達甚麼信息?

**道德推理教案 (十六)**

課題：傳媒倫理之「巴拿馬文件」

選文：〈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是否合乎道德的行為？〉

**學習目標**

知識（Knowledge, K）

K1. 明白傳媒倫理中的重要概念包括知情權、私隱權、公眾利益、傳媒操守、第四權、編採自主、公信力等。

技能Skills (S)

S1. 學會從不同的倫理學角度思考問題。

S2. 能夠評鑑他人的倫理學判斷。

S3. 能夠應用傳媒倫理的概念，分析和評鑑個案。

價值觀和態度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欣賞不同階層為社會付出的貢獻。

A2. 伸張公義。

A3. 欣賞傳媒求真、求快、求準的專業態度。

A4. 開放接受新的資訊，按理據檢視及修正自己的立場。

課時：三節課 (每節40分鐘，共120分鐘)

資源︰文章和工作紙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15分鐘K1 | 「編輯唔易做」選出一位學生做學校季刊總編輯，主持編委會會議，商討應否刊登一份由家長投稿的文章(參附件一)。其他同學以編輯委員會成員身份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同學可以用明票方式表決，然後教師邀請學生分享其見解。 |  |
| 5分鐘K1 | 教師將學生提及的傳媒倫理中的重要概念包括知情權、私隱權、公眾利益、傳媒操守、第四權、編採自主、公信力等放在地上，邀請學生選出其中兩張，並用以下句式作句：「A和B之間……。」例如:「知情權和私隱權之間或會有衝突。」 |  |
| 20分鐘K1, S1, S2 | 教師請學生分組閱讀第5至8段，並找出論點和論據。 |  |
| 15分鐘S1, S2, S3 | 教師請學生審視第9及10段，並找出筆者的立場和假設。 |  |
| 25分鐘S1, A1,A2, A3 | 有人以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參附件二)批評第10段用字偏頗，對富人不公平。學生分組討論投訴是否成立。 |  |
| 15分鐘S2, S3,A3, A4 | 學生以編輯角度，討論需否和如何按對上一節對投訴所作的判斷重寫第10段。 |  |
| 15分鐘S3, A3, A4 | 學生展示改寫後的版本。教師請學生解釋其改動/不改動之理據。例如:* 有哪些用字是富爭議性的?
* 這些用字背後有何假設?
* 我們可以如何印證/否證這些假設?
 |  |
| 10分鐘 |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商業及經濟倫理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法律法規、社會發展、社會參與、法定和專業團體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  |
| --- |
| **傳媒倫理之「巴拿馬文件」**閱讀文章**〈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是否道德的行為？〉**1. 2016年震撼全球的消息可算是「巴拿馬文件」。[[4]](#footnote-4) 自四月初文件首次公開披露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有關該文件的討論從未停止。人們都紛紛把此文件與之前的「維基解密」比較，亦確定此次是史上最大的洩密案。此案牽涉的政要官員、商界大亨不計其數，涉及金額亦達到天文數字。
2. 此次事件之所以與傳媒扯上關係，乃由於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的加入。2014年，一位匿名的告密者向一位德國記者告密後，該名記者決定聯絡上ICIJ，而ICIJ則動用了107個媒體組織來調查此案。該批文件披露了各國元首、商界名人等不為人知的隱藏財產。根據新聞學理論，記者在採訪或報道新聞時需遵守一些原則，而這些原則大多是關於客觀性、真確性、可信性等，只要報道的是事實的真相便可。但此次事件牽涉到全球各地的權貴精英，文件公開後極可能造成世界各地政局的動蕩，影響各地人民。而且，這批巴拿馬文件的內容涉及個人私隱。從倫理學角度去分析，到底傳媒揭露文件是否一個道德的行為呢？
3. 倫理學效益主義中有一個稱為「行為效益主義」的學說，即該行為只要能為所有有關的人帶來最大的善及最少的惡，就該實行該行為。觀乎此次事件，傳媒揭露文件可能會使各國政局不穩，但卻能有效地制止其他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能起殺一儆百的作用，防止權貴和精英繼續用不正當的手段去賺取不屬於他們的財富。對於人民來說，此舉是一個善的行為。國家或社會的財富不會在黑暗中被掠奪，無論在個人還是整個政治及經濟體系層面都能帶來好處。假如此事件沒有發生，人們就不會知道社會上有些權貴精英在掠奪國家或社會的利益。事實上，權貴和精英長期以不正當手段掠奪公共財富也會影響到經濟發展。此次事件所帶來的惡果，直接受影響的只有那些被揭發的權貴和精英們。從人數上分析，傳媒揭露秘密能為大多數人（各國人民）帶來善的後果，而只是造成少數人（牽涉在內的權貴和精英們）惡的後果。因此，從行為效益主義去看，此舉是一個道德的行為。
4. 有人會反駁說，揭露文件之後所引致的政局動蕩，亦可說是為人民帶來惡的後果。沒錯，當各國政要元首被揭發後，的確會使當地政局不穩；但這些變動卻起了撥亂反正的作用，匡正經濟及政治秩序。這比人民被蒙在鼓裡和受到剝削，相對而言是較為善的後果。
5. 事件中具爭議性的，是手段與結果的選擇。效益主義著重事情的結果，只要對大多數人來説結果是善大於惡，這便是道德的行為。即使記者們在調查當中侵犯了涉案人物的私隱，但只要他們的工作能帶來善果，也可算是道德的行為。
6. 我們也可以從義務論分析事件。義務論提出，判斷一個行為是否道德，是看行為本身而非後果。行為義務論認為，世界上沒有一般性的道德規條或理論，人們應考慮特定的處境、人物和行為，由此作倫理判斷。傳媒在收到匿名告密者的資料後，認為背後定必有權貴們不願公開的秘密。出於對公義的追求和對真相的尋求，他們決定介入調查。在面對這個處境時，傳媒們選擇了公義。這是一個善的行為。
7. 倫理學家羅斯（W. D. Ross）提出一種稱為「表面義務」（prima facie duties）的理論，認為所有人都應該遵從某些義務，除非他們能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免於遵從。在他提出的表面義務中，包括了公義。對於如何解決義務之間的衝突，他提出兩個原則：（1）經常依照較強的表面義務去行動；（2）經常作那些帶來最大表面正確而減少表面錯誤的行動。在巴拿馬文件的事件中，記者在保障私隱和實踐公義兩者中，選擇了實踐公義。因此，從表面義務的角度去看，傳媒所作的都合乎道德。
8. 另外，在公義的各種類別中，有一項稱為報復公義（retributive justice），指人們得到他們應該有的獎賞或懲罰。傳媒報道事情的真相，符合報復公義的道德原則。傳媒追求真相，揭露政要元首們的黑材料，乃是報復公義中所主張的，人應得到他們的獎賞或懲罰。
9. 最後，我們也可從美德倫理的角度分析事件。麥堅泰（Alasdair MacIntyre）指出，美德倫理要求實踐，而實踐時就需要誠實、公義和勇氣三種基本美德。傳媒是次的調查及報道，完全符合上述三種基本美德。即使記者知道他們的報道公開後，新聞自由、編採自主等可能會受到威脅，但他們仍選擇誠實地報道真相，以公義作為首要原則。這需要無比的勇氣。因此，傳媒於是次事件上所作的都合符美德倫理的要求。
10. 我看過有關巴拿馬文件的新聞報道，認為記者們的文章十分客觀持平。[[5]](#footnote-5)他們並沒有作出肆意的抹黑，而是純粹公開權貴和精英們的所作所為。設立離岸公司不一定違法，但是權貴和精英們利用離岸公司作出逃稅、洗黑錢等行為，便是違法。從各項文件中，可以看出他們各式各樣的逃稅和洗黑錢方法。這些都是不道德的行為。當中，有些人亦已得到懲罰，例如冰島的總理西格蒙杜爾（Sigmundur Daviö Gunnlaugsson）。他因是次事件面對首都的大規模的示威，巨大的民眾壓力迫使他辭職下台。
11. 從來都有黑暗的權勢介入政治，只是有些事情不被曝光，黑暗的權勢就有它的生存空間。本來我也懷疑到底傳媒記者於是次調查上有否違反道德倫理。但從各種倫理學理論的角度分析後，我更肯定他們揭露這批巴拿馬文件是對的行為。把政治中黑暗的權勢揭露於人前，能約束權貴們為所欲為的心態，阻止各種猖狂的違法行為。由此看來，這對全球各國的人民來說，都是一個善的結果。

🙡🙣 完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事實澄清例子:

|  |  |
| --- | --- |
|  **(例如第 3段)** |  |
| 文章原文 | 防止權貴和精英繼續用不正當的手段去賺取不屬於他們的財富。 |
| 值得澄清的地方 | “不正當的手段”可能只是臆測，也未必能夠證明所有牽涉在事件中的人都涉及同等程度的道德或法律問題，需要更多資料或証據去支持以上說法。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是一個道德的行為。** |
| **論證1 (段3)** |  |
| 論點 | 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能為大多數人（各國人民）帶來善的後果，而只是造成少數人（牽涉在內的權貴和精英們）惡的後果。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行為只要能為所有有關的人帶來最大的善及最少的惡，就該實行該行為。 |
| **論證2 (段4)** |  |
| 論點 | 即使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造成政局不穩，但變動卻起了撥亂反正的作用，匡正經濟及政治秩序。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 |
| **論證3 (段5)** |  |
| 論點 | 即使記者們在調查當中侵犯了涉案人物的私隱，但只要他們的工作能帶來善果，也可算是道德的行為。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 |
| **論證4 (段6)** |  |
| 論點 | 出於對公義的追求和對真相的尋求，記者決定介入調查。在面對這個處境時，傳媒們選擇了公義。這是一個善的行為。 |
| 理據 | 行為義務論：世界上沒有一般性的道德規條或理論，人們應考慮特定的處境、人物和行為，由此作倫理判斷。 |
| **論證5 (段7)** |  |
| 論點 | 記者在保障私隱和實踐公義兩者中，選擇了實踐公義。從表面義務的角度去看，傳媒所作的都合乎道德。 |
| 理據 | 表面義務：解決義務之間的衝突，依照較強的表面義務去行動。 |
| **論證6 (段8)** |  |
| 論點 | 傳媒追求真相，揭露政要元首們的黑材料，使權貴和精英們得到他們的獎賞或懲罰。 |
| 理據 | 報復公義：人們得到他們應該有的獎賞或懲罰。 |
| **論證7 (段9)** |  |
| 論點 | 記者選擇誠實地報道真相，以公義作為首要原則。這需要無比的勇氣。傳媒所作的合符美德倫理的要求。 |
| 理據 | 美德倫理：實踐美德倫理需要誠實、公義和勇氣三種基本美德。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是一個道德的行為。** |
| **論證1 (段3)** |  |
| 論點 | 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能為大多數人（各國人民）帶來善的後果，而只是造成少數人（牽涉在內的權貴和精英們）惡的後果。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行為只要能為所有有關的人帶來最大的善及最少的惡，就該實行該行為。 |
| **論證2 (段4)** |  |
| 論點 | 即使傳媒揭露巴拿馬文件造成政局不穩，但變動卻起了撥亂反正的作用，匡正經濟及政治秩序。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 |
| **論證3 (段5)** |  |
| 論點 | 即使記者們在調查當中侵犯了涉案人物的私隱，但只要他們的工作能帶來善果，也可算是道德的行為。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 |
| 建議評論方向 | 記者可以在追踪新聞過程中隨意侵犯市民的私隱，對整體社會來說也是惡的後果。 |
| **論證4 (段6)** |  |
| 論點 | 出於對公義的追求和對真相的尋求，記者決定介入調查。在面對這個處境時，傳媒們選擇了公義。這是一個善的行為。 |
| 理據 | 行為義務論：世界上沒有一般性的道德規條或理論，人們應考慮特定的處境、人物和行為，由此作倫理判斷。 |
| **論證5 (段7)** |  |
| 論點 | 記者在保障私隱和實踐公義兩者中，選擇了實踐公義。從表面義務的角度去看，傳媒所作的都合乎道德。 |
| 理據 | 表面義務：解決義務之間的衝突，依照較強的表面義務去行動。 |
| 建議評論方向 | 為何實踐公義比保障私隱是較強的表面義務？需要提出理由。 |
| **論證6 (段8)** |  |
| 論點 | 傳媒追求真相，揭露政要元首們的黑材料，使權貴和精英們得到他們的獎賞或懲罰。 |
| 理據 | 報復公義：人們得到他們應該有的獎賞或懲罰。 |
| 建議評論方向 | 怎樣的報復才是合乎比例的懲罰？ |
| **論證7 (段9)** |  |
| 論點 | 記者選擇誠實地報道真相，以公義作為首要原則。這需要無比的勇氣。傳媒所作的合符美德倫理的要求。 |
| 理據 | 美德倫理：實踐美德倫理需要誠實、公義和勇氣三種基本美德。 |

**附件一**

家長心聲

 本校是一等一直資名校，在不少領域獲獎無數，包括全港環保比賽冠軍。但不少學生每天乘坐大排氣量私家車上學，車輛本身耗用燃油之餘，也對附近本來已非常繁忙的交通構成負荷，塞車造成更多污染，著實不太環保，亦令環保獎項名不符實。

 我建議學校推出更多措施鼓勵學生放棄坐私家車上學，做一所有名有實的環保學校！

一名家長

**附件二：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引錄自香港記者協會)**

操守守則

|  |  |
| --- | --- |
| 1. | 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道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 |
| 2. | 若報道失實、誤導或歪曲原意，應讓當事人回應，盡快更正。 |
| 3. | 新聞從業員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尤其是涉及暴力、性罪行、自殺等社會新聞，應避免淫褻、不雅或煽情。 |
| 4. | 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 |
|  |

|  |  |
| --- | --- |
| 4.1 | 兒童的私隱尤須謹慎處理，傳媒報道涉及兒童私生活的題材時，必須要有合理理由；不應單單基於其親人或監護人的名聲和地位而作出報道； |
| 4.2 | 傳媒報道公眾人物的個人行為或資料時，須有合理理由； |
| 4.3 | 擁有公職的公眾人物當其個人行為或資料涉及公職時，不屬於個人私隱。 |

 |
| 5. | 新聞從業員應致力避免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其工作均不受其個人、家庭成員、機構、經濟上、政治上或其他利益關係所影響。 |
|  |

|  |  |
| --- | --- |
| 5.1 | 不應利用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消息，於消息公布前謀取私利；或轉告他人而間接獲益； |
| 5.2 | 不應因廣告或其他考慮而扭曲事實； |
| 5.3 | 不應報道或評論自己有份參與的投資項目、組織及其活動；若須報道或評論，亦應申報利益； |
| 5.4 | 不應因外界的壓力或經濟利益而影響新聞報道或新聞評論。 |

 |
| 6. | 新聞從業員不應因政治壓力或經濟利益而自我審查。 |
| 7. | 新聞從業員應以正當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 |
| 8. | 在處理有關年齡、種族、膚色、信仰、殘疾、婚姻狀況、私生子女、性別或性傾向等內容時，應避免歧視。 |
| 9. | 新聞從業員應保護消息來源。 |
|  |

|  |  |
| --- | --- |
| 9.1 | 為免錯誤引導公眾，應盡量避免引述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 |
| 9.2 | 如需引述，應加倍謹慎查證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 |

 |
| 10. | 新聞從業員應切實遵行本守則，除非涉及以下的公眾利益範疇： |
|  |

|  |  |
| --- | --- |
| 10.1 | 揭露任何個人或組織濫用權力、疏忽職守或不法的行為； |
| 10.2 | 防止公眾受到個人或組織的聲明或行動所誤導； |
| 10.3 | 防止任何對公眾安全、香港防務、公眾健康受到威脅。 |

 |

1. 〈網上欺凌事例列表〉。《香港網絡大典》。參網頁http://evchk.wikia.com/wiki/%E7%B6%B2%E4%B8%8A%E6%AC%BA%E5%87%8C%E4%BA%8B%E4%BE%8B%E5%88%97%E8%A1%A8。 [↑](#footnote-ref-1)
2. 同上。 [↑](#footnote-ref-2)
3. 〈世界人權宣言〉。《香港人權監察》。參網頁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a1.html。 [↑](#footnote-ref-3)
4. 〈巴拿馬文件〉。《維基百科》，參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wiki/巴拿馬文件。 [↑](#footnote-ref-4)
5. 〈巴拿馬文件：中港澳名單曝光〉。《明報》、《香港01》、《壹週刊》、《南華旱報》，2016。參網頁：http://ppleak2016.mingpao.com/。 [↑](#footnote-ref-5)